

EPISTAR

1068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44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8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末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何種處理請參閱郵簡背面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郵簡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08 2448

10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科學園區同業公會101會議室)

第一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一百零七年度盈餘撥補議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選舉第十屆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
4. 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7.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8.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9.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10. 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之限制。(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 | |
|----------------|-------|
| 股東戶號 | 簽名或蓋章 |
| 持有股數 | |
| 姓名或稱 | |
| 徵 求 人 | 簽名或蓋章 |
| 戶 號 | |
| 姓名或稱 | |
| 受 託 代 理 人 | 簽名或蓋章 |
| 戶 號 | |
| 姓名或稱 | |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
| 住 址 | |

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三五四七三三〇。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書用紙樣式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 | | | |
|---|------------|------------------------|------|
| 戶名 | 戶號 | | |
| 原登記銀行帳號 |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 | |
|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 | | |
| 二、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 | | |
|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原留印鑑 |
| 郵局 | 700 | 局號 | 帳號 |

請於108年6月20日前寄回
匯款帳目核對表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附件)【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http://www.clco.com.tw/location_list.ph)

| 徵求點地址 | 徵求點電話 |
|---|----------------|
|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 (02)2388-8750 |
|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 (02)2256-1049 |
|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蕊(大麵羹斜對面) | (04)2203-9343 |
|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 (06)214-1371 |
|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 (07)311-8641 |
|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 電 話 |
|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 (02) 2595-6189 |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 (02) 2706-3889 |
|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 (03) 523-7681 |
|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 (04) 2201-4514 |
|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近仁愛街王品旁) | (07) 237-9898 |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2448

| | |
|------|-----------------------------|
| 戶名 | 戶號 |
| 身分證號 | 出生年月日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電話 | 股東印鑑 |
| 電子信箱 | |
| 經辦核印 | |
| 啓用日期 | |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二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101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七年度各項表冊報告。3.經一百零七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4.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6.一百零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一百零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 (三)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屆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
- (四)討論事項：1.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2.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6.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內容詳請附件)。7.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之限制。
- (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經董事會議決擬訂如下：
1.資本公積擬分派現金每股新台幣0.3元，俟股東常會議決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
2.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若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22日起至108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本次股東會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及學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1)董事共四席：李秉傑、陳致遠、吳南陽、范進雍。
(2)獨立董事五席：沈維民、吳豐祥、梁基岩、洪育德、陳衛國。
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2448→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定監察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晶元光電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六、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相關規定，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明細如附件)，解除該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即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而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1日至108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入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注意事項

-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二、紀念品名稱：保溫袋(數量如有不足，得以購買成本相符之等值商品替代之)。
-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 (一)徵求期間：108年5月20日起至108年6月13日止(例假日除外)。
- (二)徵求地點：請詳右列(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 四、股東會當天領取紀念品：
-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到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及身分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地點領取。
-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08年6月26日起至108年6月28日止，每日9時至16時30分止。
-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附件)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20日

| 序號 | 徵求人 | 委託股東 |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 | |
|----|-------------------------------------|------|-------------|---|--|--|---|
| 1 | 李秉傑 | 董事 | 李秉傑 | 1.審核公司之營運計劃與重大決策。 |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電話：(02) 2388-8750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 | |
| 2 |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欣楓) | 李秉傑 | 陳致遠 | 2.監督公司之營運與績效狀況及公司潛在之風險。 | |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ico.com.tw/location_list.php | |
| 3 | 胡家仁 | 吳南陽 | 范進雍 | 3.確保公司秉持誠信原則、遵守各項法令、提升公司治理理深度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電話：(02) 2521-2335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
| 4 |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楓丹或楓丹白露) | 獨立董事 | 沈維民 | 吳豐祥 | | | |
| 5 | 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詠德或詠德光電或詠德光電科技) | 不適用 | 梁基岩 | 洪育德 | | | |
| 6 | 張世賢 | 董事 | 李秉傑 | | | | |
| 7 | 周紹俊 | 陳致遠 | 吳南陽 | 范進雍 | | | |
| 8 |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簡稱：德光或德光電子或德光電子工業) | 獨立董事 | 沈維民 | 吳豐祥 | | | |
| 9 |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泰力或泰力實業) | 董事 | 梁基岩 | 陳衛國 | | | |
| 10 |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勇春) | 董事 | 洪育德 | | | | |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公司代號:2448)

| 姓名 | 擔任他公司職務 | 主要營業項目 | 設立地點 |
|-----|---|---|----------------------------------|
| 李秉傑 |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開益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新譜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 發光二極體在晶片及出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發光二極體在晶片、出粒、封裝及模組之生產銷售業務 LED系統產品公司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 中國 中國 台灣 台灣 |
| 陳致遠 | 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LED照明應用 | 台灣 |
| 吳南陽 | 艾而森光電(股)公司(上市：3501)：董事 廣天科技(股)公司(上櫃：5277)：董事代表人 奈普爾/IC製造(非導體矽晶圓材料供應者) G&N Ventures Co., Limited：董事 GV Semiconductor Inc.：董事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董事 |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半導體/IC製造(非導體矽晶圓材料供應者)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發光二極體ALIED 照明系統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 台灣 台灣 台灣 香港 美國 中國 |
| 范進雍 | 晶元實業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LEDOLUX Sp. Z o. O.：董事代表人 江蘇瑞揚光電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發光二極體在晶片及出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發光二極體在晶片及出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中國 波蘭 中國 台灣 |

(附件)本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說明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籌集資金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二次辦理，每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二)私募額度上限
- 1、股數：發行股數與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合計以不超過1.2億股為限。
-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3、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
- 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1、選擇方式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的前提下，由符合上述資格且以能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選擇目的
- 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係以可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擴展公司業務為其主要目的。
- 3、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可擴展產品行銷通路，有助公司業務成長。
-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二次辦理。
- (1)辦理一次
- A、資金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2)辦理二次

第一次：

A、資金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

A、資金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 (六)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 如以上限1.2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行股數約佔增資後股本之9.93%。預計於前述額度內，保留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機會，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可進一步降低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
- 未來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亦會事先與應募人協商，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九)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證保法字第1080001050號函內容，公司說明如下：
- 本次辦理私募案，主要目的是考量全球LED產業競爭激烈，整體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為運用核心技術發展現有的LED及其他三五族半導體產品，使公司朝不同領域延伸，以提升獲利。透過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可加速產業虛擬垂直整合，擴展產品行銷通路，共同開發產品及市場，以提昇本公司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而非純粹係因資金之需求而採用私募方式。私募案獲得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處理之，董事會將評估於適當時機及可產生綜效之情形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十)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十一)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2448)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請點選(投資人服務→股東服務)。